最新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 上海市出境旅游合同(实用6篇)

在合伙协议中，可以约定各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解决合作纠纷的具体方式和程序。通过研究优秀的合同协议范文，可以学习到合同条款的精确和逻辑。

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旅游者的权利

（一）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旅游者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提供旅行社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和境外接待旅行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三）旅游者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

（四）旅游者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社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五）旅游者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旅游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合同约定的购物行程安排；有权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强迫购物要求。

（六）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

（七）旅游者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旅游者可以要求赔偿。旅游者和旅行社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

（2）旅行社在7天之内通知的，旅游者可获得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行社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投诉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依法获得赔偿。

旅行社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同意后转至其他旅行社合

并组团时，原合约即告终止，新合约同时生效，双方均不再系争。

（八）旅游者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我国法律的规定。在选择出境旅行社和出境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得到法律救助。

（九）旅游者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抵制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旅游者有权将组团旅行社发给旅游者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旅行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如有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旅游者的义务

（一）旅游者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旅游者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旅游者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利。

（三）旅游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申办和实施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申请资料，履行合法手续。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领队人格和服务，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擅自滞留不归。如在境外擅自离团或非法滞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者承担。

（四）旅游者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旅游者的原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旅游者应当提前7天（含7天）通知对方，但旅游者和组团旅行社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旅游者和旅行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旅游者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旅行社已办理的护照成本手续费、订房损失费、实际签证费、国际国内交通票损失费按实计算。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六）旅游者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所。

（七）旅游者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组织的行前说明会。

（八）旅游者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

证据。

（九）出境旅游过程中，旅游者与旅行社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在境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十）旅游者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携带货币出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三、旅游咨询与投诉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通讯地址：中山西路2525号，邮编：200030。

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10）65275315。

协议条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二）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三）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四）甲方应就出境游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一）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二）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三）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四）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五）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六）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人保险。

（七）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九）“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一）内容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人数_____

团号_____（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

行走国家（地区）及主要游览点_____

交通工具：

住宿次数_____（见行程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标准：

购物次数、内容：

团费总价：

注明：不包含的费用

以上条款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2.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2.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采取下列方式：。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二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出境旅游组团资格的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出境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出境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出境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有权要求旅行社为旅游团队委派持有《领队证》的领队人员代表旅行社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带团到行程国家或地区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旅游者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与形象，举止文明，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旅游者应当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尊重领队和导游的人格，遵守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出境旅游申办和行程中提供身份、健康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不得在境外滞留不归。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应当参加旅行社组织的行前说明会，并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

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境外纠纷境内解决。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令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八)携带的行李物品及货币应当符合我国和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出境旅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出境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书面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行程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境外小费支付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2、境外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合同法》第63条的规定执行;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4、游览费;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6、团队签证费;7、国外机场税。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4、护照费;5、境内地面服务费;6、出境

机场税;7、国内段交通费;8、境外小费;9、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10、“(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行程国家或地方的法令而被拘留、遣返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

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被擅自转社出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15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旅行社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15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旅行社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凡属上述情况的，旅行社保留注销签证的权利。

2、旅行社解约责任

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7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7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3、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旅游者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境、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自行承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权力机关政策调整造成旅行证件、签证延误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第九条换汇规定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换汇的必要手续，旅游者持有关证件自行到银行换汇。

专用条款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出境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

□

旅游者(签章)：旅行社(签章)：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证照号码：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三

江苏省出境旅游合同

江苏省旅游局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江苏省出境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特别告知

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和《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旅游者的权利

（一）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的权利。我国出境旅

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游经营者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旅游者享有知悉旅游经营者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提供旅游经营者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和境外接待旅行团的旅游经营者名称等有关情况。

（三）旅游者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办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

（四）旅游者享有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游经营者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五）旅游者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旅游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合同约定的购物行程安排；有权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迫购物要求。

（六）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旅游者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

（七）旅游者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出境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受到不法侵害时，旅游者有权要求赔偿。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已有约定的，按照约

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旅游经营者原因不能出行造成违约的：

（2）旅游经营者在7天之内通知的，旅游者可获得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经营者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旅游行政管理等部门投诉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依法获得赔偿。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境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出境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四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团体)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

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1)团号：_____

(4)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

(5)交通工具：_____

(6)住宿次数、标准：_____

(7)购物次数、内容：_____

(8)娱乐次数、内容：_____

(9)保险项目、金额：_____

(10)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

(11)不包含的费用：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

济损失。

(2)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合同范文

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五

参加旅行社具备的出境旅游合作时候，应该要签订相关的合同，下面是小编收集的出境旅游的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早餐____次，正餐___次，标准：_____。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

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团体）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

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 成交订单

1、内容

（1）团号：_____

（4）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

（5）交通工具：_____

（6）住宿次数、标准：_____

（7）购物次数、内容：_____

（8）娱乐次数、内容：_____

（9）保险项目、金额：_____

（10）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

（11）不包含的费用：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境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六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团体）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1）团号：_____

（4）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

（5）交通工具：_____

（6）住宿次数、标准：_____

（7）购物次数、内容：_____

（8）娱乐次数、内容：_____

（9）保险项目、金额：_____

（10）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

（11）不包含的费用：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b.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d.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台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